

勐腊县第二小学 2022 年公开选调教师 教学业绩评分办法

为了做好勐腊县第二小学公开选调教师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注重能力，注重实绩，特制定教师教学业绩评分办法。

一、分值占比

教学业绩评分占选调考核总分的 50%（50 分）。

二、评分办法

1.按照“报什么、考什么”的原则，教学成绩只计算报考学科的成绩，且近五年内在勐腊县本地参加该学科测试成绩不得低于 3 次。

2.以教研室提供的教学业绩数据为准，计算出教师个人在全县所应聘的学科近五年的学年末教学综合成绩。教师每学年末的综合成绩=平均分×0.4+及格率×100×0.4+优秀率×100×0.2，同时上两个班的，以两个班的平均成绩进行测算。

3.教师每学年末的综合成绩在全县同一年级同一学科班级进行排名计分，计算方式为：第一名记 50 分；第二名记 49.80 分；第三名记 49.60 分；第四名记 49.40 分；第五名记 49.20 分……降低一名依次递减 0.20 分。

4.教师近五年排名得分之和÷5=教师教学业绩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5.教师近五年如因特殊原因（如病假、产假、上一、二年级、任教成绩非勐腊县测试成绩等）未取得当年应聘学科的综合成绩，按实际年限的应聘学科综合成绩排名得分之和

÷实际年限数=教师教学业绩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6.报考教师在同一学年任教同一学科（报考学科）班级为两个及以上的，取报考学科的所有任教班级成绩分别排名、分别计分，该学年成绩最终得分为所有任教班级的排名得分之和除以任教班级数。

